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

時間：1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10

地點：管理學院CM213會議室

主席：劉院長書助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羅凱安所長、洪仁杰主任、陳灯能主任、吳繼澄主任、鄭秋桂主任、  
許文西主任、柯雪琴主任、張慧珍主任(汪仲仁老師代理)。

### 主席報告：

- 一、有關 109 年度本院分配予各系所及新進教師之各項經費(如：資本門、經常門、系所認證經費等)，請各系所最遲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成果報告(需主管核章)送院彙辦，敬請配合，謝謝。
- 二、環安衛中心 110 年 1 月 13 日提醒：該中心持續辦理廢乾電池、廢光碟兌換環保袋、杯活動，以提昇資源回收成效，並可減少校內塑膠杯或塑膠袋產生量及減少一般垃圾處理費。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110 年度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 月 5 日 110 年度六院經費分配協調會議紀錄暨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辦理。(M1-1~M1-3)
- 二、本案建議為有效達成本院資本門支出執行率，截至110 年 8 月底前，各系所資本門支出未送至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單位，其未審之預算額度由本院收回統籌運用。
-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去(109)年決議分配管理學院資本門新台幣 1,180 萬元，本(110)年決議分配管理學院資本門新台幣756 萬 9,415 元，擬分配資本門新台幣 568 萬元予各系所，依「無條件進位」分配總金額為新台幣 572 萬元，餘資本門新台幣 184 萬 9,415 元為學院保留款(約 24%)。
- 四、有關學院保留款，優先支應本院公共空間設備購置或修繕，若有餘額，再提院主管會議。
- 五、檢送教務處 109 年 10 月 16 日及 19 日公告 109-1 全校各系人數統計表(M1-4~M1-6)。
- 六、檢送 110 年度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表(草案)(M1-7)。
- 七、請各系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111 年 1 月底)提出一份成果報告(M1-8~M1-9)送院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辦理 110 年度成果發表會規劃及 110 年度院經常門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 月 5 日 110 年度六院經費分配協調會議紀錄辦理。(M1-1~M1-2)
- 二、本校 110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提到管理學院 109 年成果發表會規劃應辦理 9 次，僅辦理 5 次。(如附件 1)
- 三、本校副校長室 110 年 1 月 14 日來信，全校 110 年度成果發表會規劃，請管理學院辦理 8 次，依循往例請各系所認領 1 次，請最遲於 110 年 1 月 31 日 前送院彙辦，俾送副校長室。(M2-1~M2-2)
- 四、為鼓勵各系所辦理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所招生，本院擬以大學部 5 萬元及研究所 5 萬元為分配單位，補助各系所經常門如下：

編號	系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合計
1	企管系	5 萬元	5 萬元	10 萬元
2	工管系	5 萬元	5 萬元	10 萬元
3	資管系	5 萬元	5 萬元	10 萬元
4	農企系	5 萬元	5 萬元	10 萬元
5	餐旅系	5 萬元	5 萬元	10 萬元
6	時尚系	5 萬元	5 萬元	10 萬元
7	財金學程	5 萬元	-	5 萬元
8	景憩所	-	5 萬元	5 萬元
			合計	70 萬元

- 五、請各系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111 年 1 月底)提出一份成果報告(M2-3)送院備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系所辦理成果發表會前一週，請主動送新聞稿給副校長室彙辦，若已在媒體上露出，但學校尚不知，請主動向副校長室報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110 年度各系所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圖書館 110 年 1 月 11 日(110)圖採字第 001 號通知辦理。(M3-1~M3-2)
- 二、本(110)年度擬依往例分配方式為：50%各系所基本分配、50%依各系

所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三、檢送本院 110 年度各系所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表（草案）(M3-3)。

**決議：**照案通過，請送圖書與會展館彙辦。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系所師資質量不足調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1 月 7 日系所師資質量評估研商會議紀錄辦理。(M4-1~M4-6)
- 二、110 年 1 月 7 日系所師資質量評估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如下：
  - (一) 請院長統籌協助 108-2 師資員額已不足之系所，於學期開學前(110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教師調配及開排課調整作業。
  - (二) 請院長統籌協助 109-2 第一次師資員額不足之系所，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師增聘、調配及開排課調整作業。」
  - (三) 每學年第二學期教育部均會考核各校師資質量，教師會有離職、退休或休假研究等情事，請學院每年動態檢討所屬系所師資質量情形並即早因應。
- 三、查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08-2 師資員額不足，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及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09-2 各缺 1 位師資，依教育部「教師人數列計原則」：於主聘系所實際教授專業科目授課時數每週達 1 小時(含)以上。洽教務處，屬校定必修科目教師不列計。
- 四、檢送本院 109 學年度起改隸教師名單。(M4-7)
- 五、檢送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系所師資質量超缺額一覽表。(M4-8~M4-9)
- 六、本案若經決議後，請各系所召開教評會審議 109-2 教師改隸及合聘案，請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預計 2 月底召開)。若有新開選修課程，請電話知會教務處開課俾讓學生選修，再上簽呈及依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送審。

**決議：**

- 一、請農企系協調一位教師於 109-2 支援景憩所。
- 二、請餐旅系協調一位教師於 109-2 支援時尚系。
- 三、請企管系及資管系各協調一位教師於 110 學年度支援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擬修改本校「管理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務處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辦理。

(M5-1~M5-2)

二、檢送本校「管理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M5-3~M5-14)

三、查本院只有農企系及餐旅系訂定「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請依教務處規定修改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參、意見交流：**無。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下午1時40分。